

江永至桂林(湖南段)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永至桂林(湖南段)高速公路 已列入湖南省公路网布局规划和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资金来自 国内投资,招标人为 江永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江永至桂林(湖南段)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招标(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2.2.1 江永至桂林(湖南段)高速公路起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鸭脚岩村,进入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经江永产业开发区利田片区南侧,并设利田工业园互通接 G538,向西经潇浦镇、回龙圩镇、夏层铺镇,在夏层铺镇北设互通接 S348,再经桃川镇,设桃川互通接 S348,从粗石江新关垵穿挂榜山进入广西境,接江永至桂林(广西段)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53.58km。技术标准推荐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度 26m,设计速度 100km/h。

2.2.2 招标范围为编制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协助招标人获得批复。

本次咨询服务招标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其标段划分及工程内容等见下表。

标段号	路线桩号	长度 (Km)	招标范围
江永至桂林(湖南段)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江永至桂林(湖南段)	约 53.58	编制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协助招标人获得批复

本次招标咨询服务期限为:60 日历天(委托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企业的,还应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应具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下同);

(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其中备案咨询专业含公路,备案服务范围含项目咨询;

(3) 业绩要求:近 5 年内(投标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以完工证明材料标注的时间



为准，下同)至少完成过1个里程为53公里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

(4)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③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根据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并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

4.2 办理完成CA数字认证后，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类别进行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下载。

4.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规定从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所投项目建设工程完善投标信息确认单(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解密指令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必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其他形式操作的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均无法识别，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具体操作详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第二信封解密时间根据第一信封评审进度确定，请投标人自行关注。

5.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150M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5.4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6-8520930。

5.5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方式)，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 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永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永州市江永县永明东路 429 号

联 系 人：韩业振

电 话：13387462965（经本人同意公开）

招标代理：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907 室

联 系 人：沈建平

电 话：15973113467（经本人同意公开，联系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督部门：江永县招投标指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江永县千家峒路 27 号

电 话：0746-572283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建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